

②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富蕴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富蕴县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设项目-施工图设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富蕴县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设项目-施工图设计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环力城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175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3.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环力城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